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8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貴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807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42、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鄒貴榮均緩刑叁年，並應依附件一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鄒貴榮犯背信罪，共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暨說明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定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二）外，並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秀惠和解，並依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履行給付，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01 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
02 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
03 法。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
04 據及理由，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
05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偏
06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上訴執前詞
07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於本院
08 坦承犯行並依調解筆錄按期履行給付部分，另見後述緩刑諭
09 知之理由說明）。

10 四、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1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2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3 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附件一所示
14 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履行給付，此有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
15 被告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
16 卷可參（見110易807卷第149至150頁、本院卷第175至183、
17 189頁），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18 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審酌附
19 件一所示調解筆錄所載被告應分期給付之內容，爰依刑法第
20 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3
21 年，以啟自新，暨應依附件一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履行給
22 付。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
23 之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未遵
24 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按期履行賠償），
25 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6 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7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
29 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陳芃宇
02			法官	陳俞伶
03			法官	曹馨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游秀珠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